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2

第 8 期 (总第 48 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 9 月 30 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东政发〔2022〕9 号）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禁止设立食品生产加工作坊的决定（东政发〔2022〕12 号） 1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推进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8 号） 1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9号）2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平房（院落）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试点项目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10号）4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挂牌督办整改重大（突出）火灾隐患及重大火灾隐患销账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11号） ...5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么姣姣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2〕15号）57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孟立国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2〕16号）59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威等四名同志任职的通知（东政任〔2022〕17号）6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常峥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2〕18号）62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崔阳、魏东波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2〕19号）63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多多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2〕20号）6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贾峥等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东政任〔2022〕21号）66

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承租非国有房屋科技型孵化器房租减免补贴政策的实施办法（东城园文〔2022〕12

号)	68
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疫情防控期间减免 小微企业房租的非国有商务楼宇资金补贴的实施办法(东城园文 〔2022〕13号)	95
关于印发《关于助企纾困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具体措施的实施细 则》的通知(东发改发〔2022〕29号)	108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东政发〔2022〕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北京市东城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和监督的若干规定》《东城区2022年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度要求，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东城区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重点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及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不一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对于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清理决定如下：

一、本次清理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59件，其中，决定继续施行的32件（见附件1），决定修订的5件（见附件2），决定废止的22件（见附件3）。

二、本次清理的规范性文件未发现与《外商投资法》不符、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不一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为便于公众查询，清理结果以及决定继续施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将通过“数字东城”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决定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待修订完毕后，也将通过上述网站予以陆续公布。

附件：1.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32 件）

序号	颁布日期	责任单位	文 件 标 题	文号
1	2012/6/27	区城市管理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发〔2012〕20 号
2	2013/1/25	区退役军人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兵优待安置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东政发〔2013〕3 号
3	2013/12/25	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声环境区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发〔2013〕50 号
4	2015/12/1	区委组织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人才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5〕37 号
5	2016/6/14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棚户区改造前期工作及拟改造土地使用权一次性招标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发〔2016〕25 号
6	2018/10/14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拆迁滞留项目现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28 号
7	2018/10/29	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	东政发〔2018〕40 号

序号	颁布日期	责任单位	文 件 标 题	文号
8	2018/12/17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落实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8〕31号
9	2018/12/27	区金融服务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东政发〔2018〕51号
10	2019/4/23	区文促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文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9〕8号
11	2019/5/24	区商务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落实〈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9〕10号
12	2019/6/14	区卫生健康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医耗联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12号
13	2019/11/2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东城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发〔2019〕15号
14	2020/1/13	区应急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1号
15	2020/6/11	区市场监管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清理现行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结果的通知	东政发〔2020〕7号
16	2020/7/7	区发展改革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东城区产业指导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	东政发〔2020〕10号

序号	颁布日期	责任单位	文 件 标 题	文号
17	2020/10/4	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东政发〔2020〕11号
18	2020/12/23	区民政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社区调整的通知	东政发〔2020〕12号
19	2020/12/24	区金融服务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若干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18号
20	2021/2/19	区应急局	东城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	东政办发〔2021〕1号
21	2021/3/1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北京市东城区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3号
22	2021/4/26	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发〔2021〕2号
23	2021/5/27	区城市管理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区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公告	东政发〔2021〕3号
24	2021/6/4	区委编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执法职权工作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0号
25	2021/9/11	区政府研究室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4号
26	2021/9/30	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公职律师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5号

序号	颁布日期	责任单位	文 件 标 题	文号
27	2021/9/30	区司法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公司律师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16号
28	2021/11/18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促进科技和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东政发〔2021〕9号
29	2021/11/2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东政发〔2021〕11号
30	2021/12/9	区卫生健康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的	东政办发〔2021〕17号
31	2022/2/1	区应急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的通知	东政发〔2022〕3号
32	2022/2/16	区金融服务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建设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集聚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政发〔2022〕4号

附件 2

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5 件）

序号	颁布日期	责任单位	文 件 标 题	文号
1	2011/5/30	区财政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1〕24 号
2	2011/8/29	区体育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学校（单位）体育文化设施向社会开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1〕18 号
3	2014/3/14	区发展改革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支持鼓励节约能源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4〕7 号
4	2014/7/5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旧城平房翻改建标准程序和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东政发〔2014〕27 号
5	2018/11/5	中关村东城园管委会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关村东城园构建高精尖产业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8〕45 号

附件 3

东城区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 2 件）

序号	颁布日期	责任单位	文 件 标 题	文号
1	2011/11/16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1〕51 号
2	2013/5/20	区市场监管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暂缓发展食品摊贩的决定	东政发〔2013〕18 号
3	2013/5/20	区市场监管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禁止设立食品生产加工作坊的决定	东政发〔2013〕19 号
4	2014/9/24	区财政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4〕25 号
5	2014/8/22	区应急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4〕44 号
6	2016/1/19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转发区产业投资促进局《关于东城区中小企业服务分中心小企业创业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6〕3 号
7	2016/3/7	区文促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发〔2016〕7 号
8	2016/12/30	中关村东城园管委会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东城园创新孵化集聚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6〕67 号

序号	颁布日期	责任单位	文 件 标 题	文号
9	2017/6/17	区教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跨区域合作办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政发〔2017〕20号
10	2018/12/6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东城分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东城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通知	东政发〔2018〕46号
11	2018/12/28	区城市管理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水土保持规划》的通知	东政发〔2018〕49号
12	2019/1/8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组织实施东城区大数据建设的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东政发〔2019〕1号
13	2019/12/11	区残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进一步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2019-2021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19〕18号
14	2020/1/25	区政府办公室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转发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	东政发〔2020〕2号
15	2020/2/4	区发展改革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2号
16	2020/2/13	区发展改革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及应对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	东政办发〔2020〕3号
17	2020/2/23	区统计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东政发〔2020〕3号
18	2020/3/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4号

序号	颁布日期	责任单位	文 件 标 题	文号
19	2020/3/7	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5 号
20	2020/4/27	区发展改革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落实<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10 号
21	2020/9/29	区教委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智慧教育三年发展规划（2020-2022）》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0〕17 号
22	2021/3/26	区生态环境局	东城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 年行动计划	东政办发〔2021〕4 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东城区禁止设立食品生产加工作坊的决定

东政发〔202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本市对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实施品种目录管理。食品品种目录及其相应生产加工要求由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发布了《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小作坊、小餐饮店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告知承诺先证后核制度，并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规定。在一个生产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申请小作坊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申请许可类别；小作坊的生产许可类别应当符合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制定的小作坊食品品种目录”。

鉴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规定制造业：“禁止新建和扩建”。为维护辖区内居民的生活利益和秩序，对于不符合东城区产业功能定位，不适应经济发展要求且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食品生产加工作坊行业，在市场准入环节应从严控制，经2022年7月25日第19次东城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东城区禁止设立食品生产加工作坊。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生效。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0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推进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
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8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推进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推进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 行动方案（2022-2024 年）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为北京市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贡献东城力量，构建数字经济繁荣典范城区，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立足首都功能核心区战略定位，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引擎，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五个东城”建设，做好产业发展“劲”字文章，实现发展动力强劲、经济开创新局，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东城区数字经济，打造北京数字经济发展的“东城模式”。建设科技创新活跃、数字经济繁荣的典范城区，为北京市加快建设

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4 年，基本形成品牌鲜明、创新驱动、开放共融的具有东城特色、充满活力，体现古都风韵、时代风貌的数字经济发展新体系。围绕“数字赋能实体经济”、“扶持标杆企业发展”、“基础设施精准覆盖”、“挖掘数据富矿资源”、“构建数字政府体系”等五个方面切实开展工作，实现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和支撑体系更加完善，数据资源优势得以强化，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速推进，标杆企业培育取得显著进展，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数字经济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达到 5%左右的发展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培育新动能，推动数字赋能实体经济

1.培育“文化+科技”型产业集群。充分发挥中关村东城园作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创新资源集聚作用，以科技赋能文化，推动园区内数字出版、新媒体网络视听等数字传媒和数字内容板块发展，引进和培育数字文化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和周边生态圈企业入驻东城。组织落实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项目，推动信息技术在文化消费领域的融合应用。

2.大力发展数字内容产业。实施数字内容精品工程，推动虚拟

现实和增强现实技术在数字内容产业的应用，重点发展数字视觉、数字图像、数字可视化、全息影像等技术、产品及服务。壮大企业主体实力，坚持扶优扶强，加强数字内容政策引导。做强平台功能，放大平台效应，积极培育策划特色化、国际化、精品化产业活动，做大做强东城数字内容品牌。

3.数字助推“文化金三角”建设。形成由“文旅+科技”“文旅+数字”共创构建的“故宫以东”文商旅融合生态圈。深化“IP+文创+新消费”商业模式，支持研发“故宫以东”文化主题体验产品。建设王府井国际化消费区域，推动隆福寺片区城市更新。依托王府井数字策展中心，综合利用AR、VR技术，实现线上故宫—王府井—隆福寺“文化金三角”率先成型。加快智能金融体系建设，推动“文化金三角”数字人民币试点。

4.加快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以科技创新推动传统文化传承，丰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智能化应用。以“互联网+”思维拓宽东城文化遗产IP开发路径，促进文创内容生产。支持5G“智慧书城”“示范书店”建设，依托东城文化活动中心建设智慧图书馆，利用大数据技术全面优化数字阅读服务供给水平，提升“书香东城”数字阅读平台服务质量。

5.推动商业消费场景数字化升级。推进“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建设，逐步实现运营管理数字化、消费场景智慧化。利用人工智能、人机交互等技术建设标杆信息消费体验馆和

特色型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加大智能产品供给，探索搭建“云逛街”平台，支持发展“AR虚拟试穿”、“VR虚拟购物”等体验式消费场景应用。加速推动王府井地区传统商业设施业态转型升级，壮大前门商圈以“老字号+国潮”为特色的数字消费新业态，支持隆福寺商圈建设新消费品牌孵化基地。推动线下商业网点拓展电子商务、线上体验等新业务，鼓励“餐饮+互联网”新模式发展，引导老字号通过科技沉浸体验实现提质升级。

6.打造隆福寺地区成为数字应用场景北京样板。推动隆福寺片区城市更新，打造具有独特魅力的国际文化消费新地标，通过植入数字化等技术手段，探索数字经济下新消费模式，实现隆福寺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区域文化联动，建立全空间、全要素、全过程、多维度、可持续、可交互的永久性“数字资产”，最终形成可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智慧商圈体系。同时，通过科技赋能，进一步联动周边嘉德艺术中心、中国美术馆、北京人艺等文化资源，形成文化聚集效应，打造高品质文化IP。

7.促进数字健康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智慧健康服务，加快“互联网+医疗”发展，积极参与北京市健康云建设，探索推进数字化医院建设。建立以辖区国家、市级医学中心为中心的联合科技创新基地，支持和服务医药健康领域的国家实验室、国际顶尖研发机构、企事业单位研发中心等在东城区落户。加快推进国际数字健康应用创新中心建设，推动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落地，引

入一批健康产业总部企业和高端项目。大力发展智慧体育产品及服务，培育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体育新业态，实施体育场馆数字智能化改造工程，提高场馆运营效率。

（二）强化新支撑，壮大数字经济标杆企业

8.培育数字经济标杆企业。落实科技和信息产业促进政策，探索“揭榜挂帅”机制，推动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引进培育一批科技型龙头企业，壮大数字经济领军型企业群，加快培育数字经济企业第二梯队，力争三年内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数量达到 350 家。支持重点企业创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支持互联网 3.0 相关技术创新发展，搭建共性技术平台和产业基础设施，推动与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开展“提升民营经济活力，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项目，加速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9.打造数字经济发展高地。立足核心区科技园区功能定位，推动东城园高质量发展。顺应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与传统优势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推动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打造更富活力的创新生态，培育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支持更多企业上市发展。探索打造硅巷，培育集聚数字经济高精尖企业。

10.加快数字经济投资促进。用好优势找准定位，高质量推进数字经济时代招商引资。统筹利用楼宇空间资源，按年度有序推进改造升级楼宇 30 栋，打造一批数字经济主题楼宇，坚持靶向施策，精准招商，聚焦数字经济头部企业，吸引头部企业和上下游企业聚集，同时发挥京外招商服务的作用，加大京外数字产业相关企业招商力度，加快导入数字产业，着力推动数字经济发展。

11.加大数字经济服务力度。不断打造紫金服务品牌，持续优化企业赖以成长的生态系统，为数字经济企业量身定制服务措施，完善紫金“服务包”“服务管家”制度，“一企一策”解决问题，助力企业稳健发展。

（三）夯实新基建，加快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

12.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双千兆”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重点场所 5G 网络信号覆盖能力，聚焦广渠路沿线、长安街沿线、二环、三环、各部委、医院、文旅场馆、商务楼宇等重点场所，开展网络攻坚行动。加速王府井、前门、隆福寺商圈 5G 场景建设。持续推进 IPv6 部署和应用，开展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

13.推进云网协同和大数据发展。聚焦打造“互联网+政务混合云”平台，为金融、商业、医疗卫生和传统产业提供云端资源和算力支撑。加强政务网络覆盖范围和承载能力，无线政务外网用户年度增量达到 20% ，流量资源池扩容 4 倍，算力资源提升超过

50%。

（四）激活新要素，汇聚发挥数据要素价值

14.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支持各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数据采集，聚焦数据的标注、清洗、脱敏、脱密、聚合、分析等环节，提升数据资源处理能力，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数据管理水平和数据质量，探索面向业务应用的共享、交换、协作和开放。依托目录链系统，深化政务数据跨层级、跨部门有序共享。推动基础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提升公共数据开放水平，释放数据红利。

15.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适应不同类型数据特点，以实际应用需求为导向，探索建立多样化的数据开发利用机制。鼓励重点领域创新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在确保数据安全、保障用户隐私的前提下，调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企业等多方参与数据价值开发。对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允许加工利用的数据，通过数据开放、特许开发、授权应用等方式，鼓励更多社会力量进行增值开发利用。

（五）加强新治理，营造良好数字社会生态

16.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数字政务建设，推进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应用和数据共享，全面深化“一网通办”，不断提升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更多就近办、掌上办、一次办等服务。

推动政务服务向产业园区延伸，推进社区政务服务示范站全覆盖，提升政策解读精准性和受众到达率。发挥“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作用，提高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

17.拓展网格化城市管理能力。升级完善网格化管理平台架构功能，进一步挖掘网格数据富矿资源，提升数据应用水平，推动“热线+网格”深度融合，健全“接诉即办”治理生态体系。推动网格主动监管与热线反映问题有效衔接，搭建全区静态交通智慧综合管理系统，提高城市公共资源配置优化能力。拓展领导驾驶舱功能场景，构建以经济治理、城市运行感知、企业综合管理为核心的综合决策支撑系统。

18.加强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机制，组织实施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定期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核算，准确反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规模、速度、结构等情况，探索开展产业数字化发展状况评估。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统筹推进机制

建立东城区推进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对全区数字经济建设的顶层设计和战略指导，加强标杆工程、重大事项、重点项目、重大问题的统筹调度。建立东城区落实北京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政策清单、任务清单，形成技术发展路线图，持续推进、动态更新。梳理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

资金、人才等配套政策建设。组建东城区数字经济发展联盟，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数字经济龙头企业牵头整合行业资源，搭建专业性发展平台。

（二）强化数字安全保障

不断健全安全保障能力，筑牢核心区数据安全屏障。树立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市场监管体系，以科技手段赋能监管创新，合理建设监管系统、监测平台。加强联合监管、信用监管、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完善政府、平台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多元参与的数字经济治理新格局，形成治理合力，完善治理体系。

（三）打造宣传发展平台

依托王府井论坛、营商环境大会等宣传平台，加强在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转型、电子商务、人才交流等方面的国际国内合作。举办有影响力的数字经济论坛，打造数字经济交流合作平台。支持与国内外科技园区、创新企业进行合作，开展数字技术前沿研究、标杆产业应用推广以及创新服务。

（四）优化数字营商环境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加大打击侵权行为力度。完善数字经济投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数字企业培育长效机制。以企业联盟为载体，鼓励开展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构建的联合行动。加大对数字经济领域

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优化要素资源配置，集聚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吸引数字经济资本投资，汇集培养国际化数字经济人才。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
室

2022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为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重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依据《北京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开展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全面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集中整治，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推进分类整治，逐步消化存量，用3年时间把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到位。完善相关制度，坚决严控增量，逐步健全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工作机制

（一）区级领导小组

成立东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

“区领导小组”)，由区长担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主管城市管理和城市建设副区长担任副组长，负责统筹推进全区专项整治工作。

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委编办、区规自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委网信办、区国资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环卫中心、区城指中心、王府井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京诚集团和天街集团。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区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制定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百日行动”实施计划，督促具体工作和任务落实，跟踪督查总体工作进度；负责统计报送相关工作信息、数据、简报和总结材料；负责组织领导小组会议及专题会议，编发会议纪要等。

（二）各专项组

区领导小组下设四个专项组，即合规审查专项组、拆除专项组、结构安全专项组和消防安全专项组。

1.合规审查专项组。由区规自分局牵头，负责统筹全区自建房建筑合法合规审查工作。具体为：结合相关规划要求，会同相

关部门对自建房是否予以保留进行认定；对规划保留的自建房，建立工作台账，有序推进分类整治。并负责向区领导小组报告。

2.拆除专项组。由区拆违办（区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统筹组织开展全区自建房的拆除工作。具体为：结合全区拆违计划，研究制定全区自建房拆除专项工作方案，制定分年度拆除计划，优先将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不予保留自建房列入拆除范围，组织、督促、指导各街道开展拆除工作。并负责向区领导小组报告。

3.结构安全专项组。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牵头，负责统筹组织开展全区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具体为：组织、督促、指导各街道开展相关排查和整治工作，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协助各街道（含地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各街道）选定具备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并配合街道做好全覆盖核查工作；加强对各街道开展结构安全数据摸排、一般隐患处置的指导和培训，参加属地重大结构安全隐患的治理，并负责向区领导小组报告。建立全区危险房屋台账，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东城区危险房屋解危治理行动计划。并负责向区领导小组报告。

4.消防安全专项组。由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负责统筹全区自建房消防安全排查和整治工作。具体为：按照市消防救援总队要求，负责制定全区自建房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工作方案，组织、督促、指导各街道开展相关排查和整治工作，并建

立相应工作台账；依法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街道数据摸排、一般隐患处置的指导和培训，参加属地重大消防风险隐患的处置、执法等，并负责向区领导小组报告。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动员部署及前期准备工作（2022年7月完成）

1.开展全区部署。召开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议，明确各专项组、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内容、职责分工及具体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

2.制定实施方案及技术标准。各专项组根据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组成部门、职责分工、重点任务、摸排方法、计划步骤、工作措施等内容，统筹开展所负责领域的清理整治相关工作。各专项组按照所负责领域，研究制作本领域信息归集表、安全隐患排查与技术核查标准等文件。

3.建立基础台账。各街道结合日常管理、区拆违办提供的违法建设台账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组织社区对辖区内自建房进行排查，建立辖区内自建房基础台账。各街道根据基础台账，初步测算房屋结构安全核查所需资金，上报区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由区财政局明确资金来源。资金来源确定后，各街道选取房屋结构安全核查专业机构（具备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资质的单位），可委托作为本辖区自建房统

一排查机构。

4.开展业务培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全区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各专业机构召开业务培训会议，集中宣传贯彻相关政策要求、技术标准、工作流程，分领域开展排查和整治业务培训。

（二）全面排查摸底（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由各街道牵头，在前期自建房台账基础上，以专业机构为技术支撑，组织自建房产权人（实际占有人、实际使用人，以下统称产权人）自查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排查，建立自建房工作台账、隐患治理台账，并研究制定专项整治计划，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后实施。

1.排查范围。本次专项整治的自建房，是指土地、规划、建设审批手续不完善，未进行专业设计、专业施工的房屋建筑。各街道要对本辖区内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学校医院市场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突出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以及房上房、楼顶加建等，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2.排查内容。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和消防设施合规性。

3.排查方式。通过自建房产权人自查、街道和部门核查、区级检查、市级抽查，确保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排查摸底。

一是产权人自查。明确自建房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街道指导社区组织产权人自查。（2022年8月底前完成）

区国资委统筹、部署、督办区属企业开展所属及所管自建房的自查工作，并汇总自查情况，报送办公室和属地街道；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统筹、汇总各区级单位所属及所管自建房的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情况报送办公室和属地街道；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园林绿化局、区体育局、区民族宗教办、区民政局、区环卫中心等）分别做好各自领域自建房的自查工作，并将自查情况报送办公室和属地街道；京诚集团、天街集团对直管公房开展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送办公室和属地街道。（2022年8月底前完成）

二是街道和部门核查。街道应在产权人自查和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委托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进行全覆盖核查，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进行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立即停止使用，在房屋显著部位设置警示标识，并督促产权人立即进行鉴定、整治；发现存在一般性安全隐患的，督促产权人限期进行鉴定、整治。依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逐一归集核查信息，核查结果须由参与核查的专业技术人员确认。街道应根据自建房用途，统筹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一同核查。（2023年1月20日前完成）

三是区级检查。各街道将核查信息汇总形成台账，上报区领导小组、各专项组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专项组结合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违法建设图斑，制定检查计划，组织专业机构参与区级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要立查立改，同时督促街道尽快组织开展整治。（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

四是配合市级抽查。配合北京市对我区自建房安全排查情况进行的随机抽查，并根据抽查情况的反馈随时进行整改。（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三）开展“百日行动”（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

制定《东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见附件），以各街道为单位，组织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百日行动”。在 2022 年 9 月底前，确保全区经营性自建房重大安全隐患管控到位，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突出“三个重点”，以城乡结合部、学校医院市场周边、快递外卖从业人员聚集区等为重点区域，以 2 层及以上、人员密集场所、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以及房上房、楼顶加建等为重点类型，以餐饮、宾馆、民宿、商业、出租房、养老、教育、医疗、影院、娱乐等为重点行业，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委托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排查（核查）、检查、抽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本部门“百日行动”台账，实行销账管理。

经营性自建房涉及违法建设拆除的，按照《东城区出租经营类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执行。

（四）彻底整治隐患（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各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1.依法拆违。区拆违办（区城管执法局）会同各街道、区规自分局等部门，明确对排查出的自建房是否保留，对不予保留的自建房开展联合执法，按违法建设管控要求及时依法拆除。

2.依规鉴定。对予以保留且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各街道督促产权人限期进行安全鉴定。产权人不按期鉴定的，区政府可依法依规指定有关单位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产权人承担。

3.加强整治。产权人应根据自建房安全鉴定结论，采取修缮、拆除以及其他解除危险的措施进行整治，并承担相关费用。各街道要按照“一房一策”要求对存在风险隐患的自建房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加快进行整治。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一时难以拆除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管控措施。

4.强化监管。住房城市建设、教育、经济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

（五）建立长效机制

1.2层及以上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责任单位：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等相关部门，各街道）

2.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研究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房屋产权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委等相关部门，各街道）

3.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结合违法建设整治工作，在开展房屋建筑安全隐患及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整治的基础上，依法查处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研究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规自分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道）

4.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房屋产权人要定

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疏散。落实街道属地责任，发挥城管、社区“两委”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城管委、区城指中心、区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各街道）

5.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街道、社区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各街道，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规自分局等相关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区级统筹、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全面检查、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制定《东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区住房城市建设委负责制定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专项组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抓好本组任务落实，各街道按照产权人自查、属地核查、第三方评估的“三合一”方式扎实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可采取“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共同解决疑难问题；同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

工作合力。

（二）加强支撑保障

一是强化资金保障。落实街道核查、区级检查和相关工作保障经费，并建立专项整治应急资金，做好应急情况下资金保障。区财政局对区级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予以工作经费保障。

二是强化法律服务。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指导各街道、相关部门调解矛盾纠纷，依托 12348 平台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此外，各街道要做好专项整治期间维护稳定等工作。

三是强化信息化支撑。专项整治排查信息依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同时应结合东城区违法建设图斑和街道日常管理摸排数据，形成电子化动态更新台账。

四是强化专业技术支撑。各街道应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跟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相关部门应予以专业支撑。

（三）强化督促指导

区领导小组加强督查督办，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进行通报；对问题严重的，要对相关负责同志进行约谈、问责；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调查处置。各街道、各专项组要加强工作进度汇总梳理，将工作进展情况按时报送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便于区领导小组及时掌握各街道整治工作落实进度。

（四）做好宣传引导

各街道、各部门要广泛宣传，深入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科普教育，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房屋使用安全意识，使社会各方面充分认识房屋使用安全的重要性。要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使广大群众积极支持专项整治工作。

附件：东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

附件

东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

为落实《北京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按照《北京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东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结合东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行动目标

2022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东城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排查和隐患管控，实现重大安全隐患清零，坚决防止重特事故发生。

二、组织机构

按照《东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方案》执行。

三、排查范围

排查范围为东城区行政区域内所有经营性自建房。突出“三个重点”，以城乡结合部、学校医院市场周边、快递外卖从业人员聚集区等为重点区域，以2层及以上、人员密集场所、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以及房上房、楼顶加建等为重点类型，以餐饮、宾馆、民宿、商业、出租房、养老、教育、医疗、影院、娱乐等为重点行业。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四、工作要求

“百日行动”要排查房屋的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和消防设施合规性，以房屋结构安全性和消防设施合规性为重点，实现快查快处、立查立改。

各街道要压实属地责任，在日常管理、违法建设图斑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已有专项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委托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参与，确保隐患判定准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本部门“百日行动”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五、工作路线图

各街道（含王府井管委会，以下统称各街道）要在先期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摸底排查的基础上，立即开展“百日行动”，对排查出的重大风险，全部做到有效管控。

（一）直接拆除

对排查出的经营性自建房明确不需要规划保留的，由区拆违办（区城管执法局）按照《东城区出租经营类违法建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时组织依法拆除。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优先纳入拆除计划，尽快组织拆除。

（二）排查整治

各街道指导社区梳理全部经营性自建房，建立排查台账，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栋。

由街道牵头成立，公安、规划自然资源、消防救援、住房城市建设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联合行动组，以专业机

构为技术支撑，开展排查并填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各街道对排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控，并责成产权人进行鉴定，依鉴定结论进行下一步处置，其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责成产权人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同时在房屋显著部位设置警示标识。

（三）区级检查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业机构按不低于 15%比例开展检查，重点检查隐患排查有无遗漏，隐患管控措施是否到位。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要立查立改，同时督促各街道组织开展整治。

其中，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会同消防救援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判定经营安全性。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审批手续复查工作。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文化和旅游场所的审批手续复查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和设施的审批手续复查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卫生机构资质许可的复查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加强自建房消防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体育部门负责体育场所备案手续的复查工作。科信部门负责民爆企业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工贸企业生产许可的复查工作。

（四）迎接市级抽查

配合北京市对我区自建房安全排查情况进行的随机抽查，并根据抽查情况的反馈随时进行整改。

以上排查整治、检查和抽查不分时间段，同步开展。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调度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统筹，负责制定《东城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实施计划》，各街道组织实施并抓好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

强化街道、社区、行业主管单位责任，各部门协同配合，确保“百日行动”取得实效。结构安全排查结论须由具有土建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确认。

（三）落实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参考类似排查、普查相关工作费用标准，特事特办，简化资金拨付流程，对“百日行动”涉及的排查、检查、抽查专业服务经费予以保障。

（四）做好群众工作

各街道、各部门要广泛宣传，引导自建房产权人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做好群众工作，注意工作方式方法，讲求平稳有序，切忌简单粗暴，确保不引发社会稳定和舆情风险。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平房（院落）保护性修缮
和恢复性修建试点项目工作细则（试行）》
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平房（院落）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试点项目工作细则（试行）》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平房（院落）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 试点项目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年—2035年）》要求，严格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延续传统风貌，促进东城区平房（院落）保护和活化利用，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21〕10号）、《关于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工作的意见》（京规自发〔2021〕114号）、《关于疏解腾退老城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及土地有偿使用的工作意见》（京规自函〔2019〕1315号）等，制定《东城区平房（院落）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试点项目工作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东城区政府确定的老城平房区城市更新试点项目范围内，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含挂牌院落）以外，平房（院落）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工作（以下简称“试点项目”）。试点项目由区政府研究确定。

保护性修缮是指对现存建筑格局完整，建筑质量较好、建筑结构安全的房屋院落进行修缮，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

进行维修，通过结构加固、设施设备维修和改造提升等方式，恢复传统风貌、优化居住及使用功能。保护性修缮项目原则上不增加原房屋产权面积、建筑高度，不改变原房屋位置、布局及性质。保护性修缮包括翻建、大修、中修、小修和综合维修。

恢复性修建是指对传统格局和风貌已发生不可逆改变或无法通过修缮、改善等方式继续维持传统风貌的区域，依据史料研究与传统民居形态特征规律，对传统格局和风貌样式进行辨析，选取有价值的要素，适度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进行传统风貌恢复的建设行为。恢复性修建包括改建、扩建和新建。

第三条 在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核心区控规的前提下，试点项目应按照以下原则开展相关工作。

严格保护原则。在工作过程中做到应保尽保，严禁擅自拆除有房产证和直管公房租赁合同的房屋，保护老城传统空间格局，延续和恢复胡同肌理及四合院形态，通过系统的、规范的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不断强化传统风貌。鼓励腾退空间用于传统文化展示等。

政务保障原则。腾退空间优先用于政务保障，服务中央机关，营造安全、整洁、有序的政务环境。

民生改善原则。根据试点项目及周边情况，腾退空间鼓励用于完善地区公共服务设施，补齐民生短板，改善留住居民的居住条件。

精细实施原则。按照多部门、多专业、全流程的设计、审查、施工及监管机制，实现院落环境、绿化、景观、市政、设施设备等同步方案设计、统筹施工，提倡绿色节能，推进精细化实施。

第四条 平台统筹。实施项目所在街道组建街区更新指挥部牵头搭建工作平台，包括专家（名城保护、建筑、市政、传统建筑技术等）、政府部门（发改、财政、住建、规自、文旅、城管、园林绿化、人防、环保、消防、市场监管等）、实施主体、责任规划师、总责任建筑师、设计团队、施工团队等，统筹推进方案设计、研究论证、审查及施工等工作。

团队负责。应选取具有丰富老城保护类工程工作经验的设计、施工团队负责相关工作，同时充分发挥专家、责任规划师和总责任建筑师团队作用。专家团队对项目方案设计、审查及施工等重点环节提供咨询服务；责任规划师重点把控方案对新总规和核心区控规的落实情况，在街区风貌、补充民生短板等方面进行技术支持；总责任建筑师团队统筹各设计团队开展工作，为项目提供全流程、全周期的陪伴式服务，负责统筹落实设计条件、平衡项目指标、把控整体风貌等，享有方案审查及适当调整、施工过程监督等权力，未正确履行职责的应承担相应责任；项目建筑师对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工程设计质量终身负责，行业主管部门和执业人员管理部门加强对相关建筑师团队和注册人员的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

第五条 落实核心区控规中建筑规模总量控制要求，以保护传统风貌为前提，在现有产权房屋证载建筑面积的基础上，适当考虑有租赁合同的直管公房面积，并根据传统院落布局，适当补齐民生基础设施。可试行区域建筑规模增减的动态平衡，以实现总体“减量、提质、促发展”的目标。

第六条 实施主体由政府确定。实施主体可为产权清晰的产权单位、片区房屋经营管理单位，也可直接委托或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择资金实力强、信用等级高的社会单位。由实施主体办理相关审批、登记等手续，涉及土地权属的，由政府出具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实施主体应对项目实施范围内未退租直管公房进行日常管理。

第七条 退租后的直管公房产权由政府与实施主体共有，并应签署共有产权协议，约定双方份额等内容。

涉及转移登记的，实施主体需持产权划转文件、政府授权文件等材料办理转移登记，可先行登记房屋所有权，并备注此为共有产权房屋，实施主体不得自行处置，仅作为国有资产记账、办理审批手续使用。仅有承租合同的直管公房院落房屋，由住建部门出具意见，报街区指挥部同意后，按程序开展房屋初始登记及后续转移登记手续。

第二章 流 程

第八条 街区更新指挥部组织实施主体对试点项目院落、房屋现状情况（包括土地及房屋权属状况、房屋面积、

位置、高度、结构、材质、危险等级等）进行调查、测绘，同时进行建筑风貌等方面的历史文化保护要素评估。

第九条 如项目所在街区保护更新综合实施方案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已经政府同意或批复，可按照相关内容和条件，直接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如无已经政府同意或批复的保护更新实施方案及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则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前，街区更新指挥部利用工作平台综合相关职能部门、上位规划编制部门、社区意见，结合政务保障要求及居民情况，组织确定试点项目设计条件。

第十条 实施主体在总责任建筑师协助下组织项目建筑师依据设计条件，按照传统工艺、做法等编制实施方案，在充分征求相关权利人及公众意见，并由总责任建筑师出具同意意见的基础上，提交街区更新指挥部审查。

非整院腾退的，在方案设计时应以院落为单位，统筹考虑整体风貌，同步对未腾退房屋进行研究，需审批的，由相应权利人按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方案应由街区指挥部按程序开展公示征求意见，保护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十二条 街区更新指挥部应就项目实施方案征求总责任规划师意见，组织专家对风貌进行论证，同时征求发改、

规自、住建、文旅、城管、园林绿化、人防、环保、消防、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意见，出具联合审查意见确定实施方案。由街区指挥部上报区政府审定；重点地区或重要项目实施更新如涉及首都规划重大事项，区政府应当上报市政府，由市政府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方案审定后，总责任建筑师应协助实施主体组织项目建筑师开展深化设计，深化后项目实施方案报街区更新指挥部备案。在深化过程中，如需对审定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在未对周边相关权利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不涉及增加建筑规模或改变院落格局重大调整的由总责任建筑师把控，并出具同意意见报街区更新指挥部备案，涉及重大调整的按照原程序重新研究审定项目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需规划审批的，应持政府授权文件、房屋权属文件、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至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及规划许可。需完善登记手续的，应在完成相关登记工作后再行办理审批手续。需公开招标的，由实施主体持房屋权属文件、审定的实施方案等至住建部门办理招投标手续。需办理施工审批的，应持政府授权文件、房屋权属文件、审定后的项目实施方案、规划许可等文件至住建部门办理。

第十五条 实施主体在总责任建筑师协助下，组织施工单位按审定的实施方案开展施工。施工过程中，涉及方案调

整的按照原程序重新研究确定项目实施方案，涉及调整许可内容的需按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充分发挥总责任建筑师及责任规划师作用，定期对施工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涉及风貌、工艺、材质、样式等问题，应及时报街区更新指挥部。

第十七条 项目完工后，需验收的，可由实施主体持竣工图、竣工测绘成果及总责任建筑师同意意见等材料报住建部门组织联合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

第十八条 验收合格的，由登记主管部门按程序进行登记，可先行登记房屋所有权。后期结合房地规划条件及项目运营需要，由产权主体按规定完善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及有偿使用手续。

代建公共服务设施产权移交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单位的以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经营性设施以招拍挂、协议或者作价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在途和已建设完成尚未完善手续的平房区试点遗留项目，可参考《细则》相关要求补充完善手续。

第二十条 根据《关于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工作的意见》（京规自发〔2021〕114号），采取总建筑师负责制的试点项目，按本《细则》程序完成方案审定，可由区政府同意据此方案办理施工招投标手续后先行建设，并根据竣工情况由实施主体尽快完善相关审批

手续。

第二十一条 《细则》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挂牌督办整改重大（突出）火灾隐患 及重大火灾隐患销账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2〕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抓好消防安全工作有关部署，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和问题导向，主动防范化解突出火灾风险，大力排查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坚决遏制有影响火灾事故，全力维护东城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区防火安全委员会组织各街道对近期排查上账的突出火灾隐患问题进行了梳理分析，对前期挂账的区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核查。目前，列为区级火灾隐患督促整改挂账的1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见附件1）已整改完毕，现对其销账。同时，对前期挂账没有完成整改的7处重大（突出）火灾隐患单位以及新增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的1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共计8处一并纳入区级重大（突出）火灾隐患挂牌督办（见附件2）。为做好隐患督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压实整改责任

8处区级重大（突出）火灾隐患火灾风险较高、隐患问题

严重，相关产权单位和管理单位要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具体隐患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和完成时限。相关行业部门和属地街道要坚持“两个至上”，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风险意识，制定挂账隐患整改推动督导方案，逐一明晰责任、分解任务，严防出现“整改方案不实、整改责任虚化、整改问题搁置、整改时限拖延”的问题。

二、狠抓整改措施落实

8 处区级重大（突出）火灾隐患成因不同、类型不同、难易程度不同、整改措施不同，相关产权单位和管理单位要按照“因情实施、对症下药”的原则，分阶段、分步骤落实针对性措施，按照“每月有具体进展、阶段有重点突破、到期全部整改”要求细化每个月、每个阶段整改任务，隐患整改期间，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和器材装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相关行业部门和属地街道要结合消防安全大检查、消防安全整治三年行动、自建房、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深入研究，倒排工期，进一步推动挂账火灾隐患整改，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落地。

三、加强火灾隐患排查

相关产权单位和管理单位要落实隐患自查自改责任，积极开展火灾隐患巡查检查和日常消防宣传培训活动，不断提升社会公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各部门和街道要加大对地区火灾风险评估、日常隐患排查和专项排查治理，对发现的突出火灾隐患，要及时进行挂牌督办。各街道要同步做好街道级突出火灾隐患

挂牌督办工作。

附件： 1.东城区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销账登记表
2.东城区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突出）火灾隐患
登记表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东城区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销账登记表

序号	重大隐患 单位（场所）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 级别	挂账发文及时间	隐患详情	是否整 改完毕
1	天坛东里南区 1-5 号楼	东城区天坛东里 南区 1-5 号楼	区级	东政办发〔2021〕11 号 2021.06.08	1. 室内消火栓系统瘫痪； 2. 公共区域未按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 未按标准设置疏散指示标识； 4. 封闭楼梯间未按标准设置防火门； 5. 未按标准设置消防水箱和稳压设施； 6. 未按标准设置应急照明。	是

附件 2

东城区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突出）火灾隐患登记表

序号	重大（突出）隐患单位（场所）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级别	隐患单位情况	隐患详情
1	中国邮政集团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甲 18 号	区级	属于建国门街道北京站地区。建造时间 1992 年，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60 平方米，建筑高度 42 米，地上 12 层，地下 2 层。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存在大量故障； 2. 北楼未按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 烟感探测器过于陈旧无更换配件。
2	北京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 6 号楼、7 号楼	区级	属于东花市街道。北里西区 6 号楼、7 号楼属于北里小区，6 号楼建筑面积：12557.12 平方米，总户数：168 户；7 号楼总面积：7839.63 平方米，总户数：102 户。耐火等级均为二级，建筑层数均为地上 6 层，地下 1 层。	居民在公共疏散通道内打隔断墙，加装防盗门，或给防火门加装防盗锁，并在通道内设置厨房、卧室，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
3	人民大学老校区（张自忠路 3 号院灰 2、3、4 号楼）	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 3 号院	区级	属于交道口街道。该院内灰 2、3、4 号楼始建于 1906 年，属砖木结构筒子楼，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总建筑面积 7541 平方米，现被作为职工宿舍使用，且住户全部为在职和退休职工，常住 90 余户。	1. 灰 2、3、4 号楼是国家级重点文物古建筑，当作职工宿舍使用； 2. 住户在古建筑内违章使用明火烧火做饭； 3. 住户在疏散通道处大量放置可燃杂物，并违章使用液化石油气。
4	北京东方容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四项目部（东四危改小区）	东城区豆瓣胡同 2 号楼	区级	属于东四街道。东临东二环，西邻朝阳门北小街，南邻朝阳门内大街，北邻南门仓胡同，为回迁小区，共有居民楼 23 栋，其中高层 4 栋，多层 19 栋。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瘫痪；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系统不能联动控制，中控室无法远程启动。

序号	重大（突出）隐患单位（场所）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级别	隐患单位情况	隐患详情
5	孚王府	东城区朝内大街137号	区级	属于朝阳门街道。始建于雍正年间，占地4万余平方米，2001年列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目前主要由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单位管理使用，院内建筑主要用于办公、居民居住。	1. 文物古建筑内居民使用液化石油气储罐做饭； 2. 文物古建筑内违章建筑、机动车停放、居民堆放可燃杂物等占用通道，影响人员疏散； 3. 电气线路严重老化，且敷设不符合规范标准。
6	名敦道B区	东城区广渠家园17、19、20号	区级	属于东花市街道。建于2009年，共有住宅3座，总建筑面积95956平方米，其中17号楼，建筑面积52585平方米，高80米，地上27层，地下3层，居民300户；19号楼，建筑面积21978平方米，高80米，地上27层，地下3层，居民107户；20号楼，建筑面积14083平方米，高52米，地上12层，地下3层，居民61户。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主机设备瘫痪，无法正常工作； 2. 防烟排烟系统风机、烟道、防火阀及电气控制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3. 地下室消火栓管道损坏，无法正常供水； 4. 消防泵、喷淋泵及巡检、稳压泵控制柜内开关、接触器、控制线路及控制电路板老化损坏无法正常工作； 5. 室内消火栓水带、卷盘、开关阀门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6. 地下喷淋预作用系统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7. 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已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8. 消防广播和消防电话线路损坏无法正常工作。

序号	重大（突出）隐患单位（场所）名称	单位地址	挂账级别	隐患单位情况	隐患详情
7	景泰西里西区小区	东城区安乐林路中街	区级	属于永外街道。建于2000年，2005年投入使用，共有16栋楼，47个单元，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建筑高度28.6米，钢混结构，地下2层，地上11层。	1. 消防控制室两台主机全部瘫痪；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瘫痪停用； 3. 室内消火栓系统瘫痪停用；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瘫痪停用； 5. 机械排烟和正压送风系统瘫痪停用； 6. 因主机瘫痪，导致防火卷帘无法使用； 7. 消防泵房内设施停用； 8. 消防水箱内设施停用； 9. 常闭式防火门全部损坏。
8	北京恒基中心	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	区级	属于建国门街道北京站地区。北京恒基中心位于东长安街建国门内大街18号，设有大型购物商场、高级办公楼、服务式公寓，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达24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98米。其中办公楼3幢，总建筑面积为86078平方米，分别为地上26层、12层和10层；服务式公寓总建筑面积为49919平方米，地上23层；商场总建筑面积为8万平方米，地上3层，地下2层，目前已停业；主体建筑地下3层为停车场。	1. 防火卷帘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 2. 27层设备间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3. 防烟、排烟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4. 消防控制室、防烟和排烟风机房的消防用电设备供电，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其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设置自动切换装置；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么姣姣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2〕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2年6月24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么姣姣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么姣姣为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苏玥为北京市东城区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华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龚新宇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邓学明为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佟种钧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尧西·班·仁吉旺姆为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期至2023年4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孙修修为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挂职期至2023年4月，到期自动免职）；

免去王钦双的北京市东城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叶明的北京市东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公安

挂职) 职务;

免去袁顺的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联君的北京市东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黄广京的北京市东城区簋街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9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孟立国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2〕1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2年6月13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孟立国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孟立国为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石蕾为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徐鹏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赵霞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和平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叶明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北新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石彦召为北京市东城区行政学院副院长；

任命王楠为北京市东城区劳动服务管理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立新的北京市东城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长春的北京市东城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田国明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景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魏晓颖的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庆君的世界卫生组织北京东城城市卫生发展合作中心主任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9 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威等四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2〕17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2年8月1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张威等四名同志任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张威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冉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班明智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天坛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高明为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9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常峥等五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2〕1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2年7月25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常峥等五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常峥为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孙鑫为北京市东城区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卢宝华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朝阳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辛晓东为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付君为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9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崔阳、魏东波两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2〕1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2年6月13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崔阳、魏东波两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崔阳同志为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其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免去魏东波同志北京东方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3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多多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2〕2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2年6月24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李多多等十二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李多多同志为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免去其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免去李飏同志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任命刘海江同志为北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保留正职待遇），其原任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刘金钢同志为北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其原任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王志平同志为北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其原任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魏苍松同志为北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原任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李晟同志为北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原任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沈振同志为北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原

任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孙凯同志为北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原任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徐泽同志为北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原任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姚剑同志为北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原任职务自然免去；

任命曾媛迪同志为北京建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原任职务自然免去。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3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贾峥等十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东政任〔2022〕2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2022年8月30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贾峥等十名同志任免职事项通知如下：

任命贾峥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肖佐刚为北京市东城区图书馆馆长（副处级）；

任命卞晓冬为北京天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命姜璇为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任命刘宇为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任命赵玉宏为北京市东城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挂职一年，挂职期为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到期自动免职）；

任命东瑶为北京市东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一年，挂职期为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到期自动免职）；

免去王宝祥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唐勇的北京市东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秋良的北京京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并

办理退休手续。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27 日

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落实承租非国有房屋科技型孵化器房租 减免补贴政策的实施办法

东城园文〔2022〕12号

中关村东城园各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和国务院稳经济相关政策措施，按照《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23号）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承租非国有房屋科技型孵化器减免房租补贴政策的通知》（京科创发〔2022〕139号）的有关要求，我委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支持对象

本政策的补贴对象为在中关村东城园范围内注册、纳税、承租东城区内非国有房屋、已为注册在孵化器内且实际租用孵化场地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中小微企业）减免2022年内房租的科技型孵化器。科技型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范围包括国家、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海外人才创业园，以及中关村东城园认定（备案）的科技型孵化载体。中小微企业范围可参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小微企业名录，或由承租方提供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金

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划型标准的相关材料予以认定。

二、补贴标准

承租非国有房屋的孵化器采取免收、退还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减免2022年内房租的，给予孵化器资金补贴支持。孵化场地位于2022年本市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的孵化器，根据孵化器与每个承租方签订的房租减免协议所约定的减免时长和金额，按照实际减免的不超过6个月（含）的房屋租金，给予孵化器50%补贴；位于非中高风险地区的孵化器按照实际减免的不超过3个月（含）的房屋租金，给予孵化器50%补贴。其中，承租方2022年内实际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实际租期按比例（实际承租天数/365天）确定补贴时长上限。

孵化器已享受区级同等强度房租补贴政策的，不再重复支持；已享受区级房租补贴但补贴比例不足50%的，对差额部分予以补齐。

三、工作流程

（一）告知

东城园管委会将在东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北京东城公众号、中关村东城园公众号进行政策实施办法公告。

（二）受理

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参照《承租非国有房屋科技型孵化器房租减免补贴操作指引》（附件），于即日起至2022年6月27日（含）下午17:00前，向东城园管委会递交纸质材料。孵化器对所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

东城园管委会对所受理孵化器的资格、材料等进行审核，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核查，确定拟补助孵化器名单和补贴金额。补贴方案将征求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科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意见，并将最终补贴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区政府会议审议。

（三）孵化器运营机构提交材料

需提供《租赁非国有房屋科技型孵化器房租减免补贴信息表》（样表见附录）及以下相关材料，并加盖孵化器运营主体公章。

1. 孵化器租赁非国有房屋相关材料：孵化器运营主体营业执照、非国有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房屋产权方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房屋产权性质的材料）复印件。存在转租的，需附转租方与房屋产权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转租方公章）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

2. 孵化器向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相关材料：承租方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或能够明确显示租金和租赁期的入孵协议、房租减免合同复印件；承租方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复印件，中型企业和无法提供查询结果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其他能够证明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材料（加盖承租方公章）。

（四）审批与补贴

东城园管委会于 7 月 20 日前履行完相关决策程序，协调区相关部门按照孵化器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总额的 50%，及时足额向相关孵化器拨付补助资金，并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

会和市财政局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并报送获得补贴孵化器名单及补贴金额，做好相关材料存档。

四、监督管理

1. 各科技企业孵化器要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东城园管委会有权追回全部补贴资金。

2、如发现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资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五、其他

本实施办法由东城园管委会解释并具体实施。

联系人：朱莹

联系电话：84011760

邮 箱：dcygwhqyfwc@bjdch.gov.cn

地 址：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1 号 77 文创园一层

附件：《承租非国有房屋科技型孵化器房租减免补贴操作指引》

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承租非国有房屋科技型孵化器 房租减免补贴操作指引

为落实《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23号），根据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承租非国有房屋科技型孵化器减免房租补贴政策的通知》（京科创发〔2022〕139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指引。

一、补贴对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技型孵化器运营主体可享受补贴：

1. 属于国家、北京市认定和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器、创新型孵化器、海外人才创业园，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区（以下简称各区）认定和备案的科技型孵化载体。国家级、市级和中关村相关机构名单详见附录，区级相关机构名单由各区申报受理部门提供。

2. 租赁非国有房屋开展创业孵化服务。

3. 已向入驻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中小微企业）减免2022年内的房租。获房租减免的中小微企业须注册在孵化器内，且实际承租孵化器空间开展经营活动。可参考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初步查询承租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和尚未纳入名录的小微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判定，具体参见附录4、5。

二、可纳入补贴范围的房租减免方式

孵化器在减租期内采取以下方式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

1. 承租方已支付租金的，孵化器直接予以退还，或从合同期内尚未支付的租金中抵扣。
2. 承租方尚未支付租金的，孵化器直接予以免收。
3. 孵化器采取免费延长合同租期等方式实施减免。

三、补贴标准

承租非国有房屋的孵化器采取免收、退还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减免 2022 年内房租的，给予孵化器资金补贴支持。孵化场地位于 2022 年本市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的孵化器，根据孵化器与每个承租方签订的房租减免协议所约定的减免时长和金额，按照实际减免的不超过 6 个月（含）的房屋租金，给予孵化器 50% 补贴；其他区孵化器按照实际减免的不超过 3 个月（含）的房屋租金，给予孵化器 50% 补贴。其中，承租方 2022 年内实际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实际租期按比例（实际承租天数/365 天）确定补贴时长上限。孵化器已享受区级同等强度房租补贴政策的，不再重复支持；已享受区级房租补贴但补贴比例不足 50% 的，对差额部分予以补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指引公布之日，本市被列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包括海淀区、通州区、朝阳区、丰台区、大兴区、房山区。后续本市中高风险地区调整情况以“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公布信息为准。

四、材料递交时间和受理方式

孵化器递交材料时间：即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含）。

受理方式：孵化器向其孵化载体所在区递交申报材料，各区受理部门、咨询电话和材料接收地址等详见附录。各区可通过现场接收、邮寄、网络申报等方式进行受理，具体方式需咨询各区受理部门。

五、材料要求

需提供《租赁非国有房屋科技型孵化器房租减免补贴信息表》（样表见附录）及以下相关材料，并加盖孵化器运营主体公章。

1. 孵化器租赁非国有房屋相关材料：孵化器运营主体营业执照、非国有房屋租赁合同、房产证、房屋产权方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房屋产权性质的材料）复印件。存在转租的，需附转租方与房屋产权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转租方公章）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

2. 孵化器向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相关材料：承租方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或能够明确显示租金和租赁期的入孵协议、房租减免合同复印件；承租方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复印件，中型企业和无法提供查询结果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其他能够证明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材料（加盖承租方公章）。

六、补贴方式

由各区按照《关于落实承租非国有房屋科技型孵化器减免房租补贴政策的通知》要求，对孵化器递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实地核查，确定拟支持孵化器名单和补贴金额，并经过决策程序后，先行按照孵化器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总额的 50%比例足额向孵化器拨付补贴资金。同时，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补贴孵化

器名单和补贴金额报送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和市财政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汇总并审核各区补贴情况后，市级负担部分，由市财政以转移支付方式下拨各区财政局。

七、重要提示

1. 孵化器和配合提供相关材料的中小微企业须承诺并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信息。弄虚作假的，取消补贴资格；已拨付补贴资金的，由各区负责追回，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2. 获得补贴的孵化器须认真执行已签订的房租减免协议，如双方对房租减免协议进行更改，且更改事项导致应补贴金额减少的，应主动告知区级受理部门并退回差额资金。

八、政策咨询

各区是落实孵化器租金减免补贴工作的实施主体，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可向其咨询相关政策及办理流程。如有争议，也可向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反映情况，联系方式见附录。

九、附录

1. 承租非国有房屋科技型孵化器房租减免补贴信息表(参考模板)

2. 申报咨询方式和材料受理部门信息

3. 国家级、市级和中关村孵化机构名单(参考)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引自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引自银发〔2015〕309号)

附录 1

承租非国有房屋科技型孵化器
租金减免补贴信息表
(参考模板)

一、科技型孵化器情况

科技型孵化器基本信息			
运营主体名称			
运营主体注册地		孵化器资质	
租赁房屋所在行政区		租赁房屋所在街乡镇	
租赁房屋具体地址			
租赁房屋产权方全称		租赁房屋产权方性质	☐ 民营 ☐ 集体 ☐ 个人 ☐ 其他_____
租赁房屋面积（平方米）		2021 年度房租收入总额(万元)	
目前入驻企业家数（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 年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简称承租方）房租信息			
获房租减免的承租方家数（家）		减免租金总额（万元）	
涉及减免面积（平方米）		合计减免时长（天）	
相关材料列表			
☐ 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 ☐ 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他 ☐ 房产证及房屋产权方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其他 ☐ 存在转租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其他			
郑重承诺：本单位承诺填写的所有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退回补贴资金。承诺后续严格按照与承租方签订的房租减免协议履约，如双方对房租减免协议进行更改，且更改事项导致应补贴金额减少的，将主动告知区级受理单位并退回差额资金。 运营主体法人签字： (加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注：1. 本信息表所指房屋为孵化器租赁的用于孵化的非国有房屋。2. 相关材料依次附后。

二、获得房租减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情况

第_____家获得房租减免的承租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个体工商户
注册地址		承租地址	
承租房屋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万元）		2021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末从业人数（人）			
承租方联系人		承租方联系电话	
2022 年租金减免信息			
减免方式 ☐ 免收 ☐ 退还 ☐ 延长 ☐ 其他	2022 年减免房租金额 _____ 万元 对应的减免面积 _____ 平方米 减免 _____ 天，即：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相关材料列表			
☐ 承租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其他 ☐ 租赁合同（孵化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其他 ☐ 房租减免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其他 ☐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其他 ☐ 中型及无法提供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企业提供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材料（加盖公章）			
郑重承诺：本单位承诺配合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愿为此承担相关责任。 承租方法人签字： （加 盖 公 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已为该承租方办理完成房租减免手续，该承租方符合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标准。 孵化器运营主体法人签字： （加 盖 公 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该表可复制，每家获得房租减免的承租方填写一份。2.相关材料依次附后。

附录 2

申报咨询方式和材料受理部门信息

市级统筹部门			市级统筹部门咨询电话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			64840867		
所在区	各区申报受理部门	各区咨询电话	各区材料递交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东城区	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84032139 84037325	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707 室	100005	东城科信局受理注册在东城园外的主体申报
	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	84011760	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1 号	100007	东城园管委会受理注册在东城园内的主体申报
西城区	中关村科技园区西城园管理委员会	82205556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天恒置业大厦三层西城园管委会 312 室	100037	
朝阳区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64842989	北京市朝阳区悠唐国际 B 座 1903	100020	电子版材料同步提交至邮箱： hanjiao@bjchy.gov.cn
海淀区	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服务体系建设处	88498061	海淀招商大厦东 613	100195	
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63864060	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 2 号 3 号楼 204	100071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88798150	石景山区科技馆 3 号楼 4 层 423	100043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69854033	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6 号）	102300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81312975	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 CSD 商务广场 B 座 705	102445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89526651-2036 13520135236	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甲 442 号，永安大厦 2 层	101101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9444902	顺义区劳动大厦北楼 4 层 4012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101300	

大兴区	北京市大兴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企业科	69267055	大兴区兴政街31号科技大厦205	102600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80113345、 139109499 85	昌平区超前路9号院2号楼一楼1108室	102200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69988343	平谷区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1527室	101200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9624893	怀柔区湖光小区24号	101400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69059336	密云区西滨河路2号科委办公楼417室	101500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延庆园管理委员会）	69103182	延庆区康庄镇紫光东路1号院中关村延庆园管委会	1021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87925978	经开区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 https://zcdx.kfqgw.beijing.gov.cn/#/home	100176	线上申报

附录 3

国家级、市级和中关村孵化机构名单 (参考)

序号	运营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
1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91110000MA01K8N806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2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12110106400853598C	国家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海外人才创业园
3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8MA04FC3Q7Y	国家级孵化器 创新型孵化器 国家级留创园
4	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5797566617Q	国家级孵化器 国家级留创园
5	北京北航天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700219732M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海外人才创业园
6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8020680157	国家级孵化器 硬科技孵化器 海外人才创业园
7	北京科大方兴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721473924Q	国家级孵化器
8	北京中关村国际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722617942E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创新型孵化器 海外人才创业园
9	北京赛欧科技园科技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911101068022009600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0	北京奥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15739389173M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1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87334451469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海外人才创业园
12	北京康华伟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38242663U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创新型孵化器
13	汇龙森国际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911103027376501044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海外人才创业园
14	北京普天德胜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2745496565L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海外人才创业园
15	北京华海基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7748823824P	国家级孵化器 创新型孵化器
16	北京九州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60592525016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硬科技孵化器
17	北京博奥联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1477951555XN	国家级孵化器
18	北京汉潮大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1748822653E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众创空间
19	北京中关村上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760920109B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20	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802010665X	国家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海外人才创业园
21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生物医药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91110114752611285L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硬科技孵化器 海外人才创业园
22	北京京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633710272N	国家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海外人才创业园
23	汇龙森欧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11103027886006415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创新型孵化器
24	北京瀚海润泽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6797591011M	国家级孵化器 创新型孵化器
25	北京瀚海博智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5797567716J	国家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26	北京北达燕园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739393068N	国家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海外人才创业园
27	北京牡丹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68835915XH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市级众创空间
28	北京亦庄国际生物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302556822798F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硬科技孵化器

	司		海外人才创业园
29	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8563622567L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创新型孵化器
30	北京人大文化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593849009M	国家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海外人才创业园
31	北京厚德科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599640580D	国家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32	北京交大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757716895P	国家级孵化器
33	北京华商置业有限公司	91110115735139994K	国家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34	北京牡丹创新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57481166528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众创空间
35	北京嘉捷美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302771552436D	国家级孵化器
36	北京中关村京蒙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735550185W	国家级孵化器
37	北京宏福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140716618771	国家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38	北京乐邦乐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146949620353	国家级孵化器
39	博雅燕园科技企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86621997684	国家级孵化器
40	北京东方嘉诚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1593885608H	国家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41	北京创业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7067280246M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42	中关村意谷（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85938422456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43	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866219043X0	国家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44	北京东创空间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1MA00CKWT8X	国家级孵化器
45	北京京辰瑞达科技孵化中心	91110106074176770L	国家级孵化器
46	北京华电天德科技园有限公司	91110114798509091T	国家级孵化器 海外人才创业园
47	北京国投尚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055751817468	国家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48	北京北控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148026569335	国家级孵化器
49	贝壳菁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6339789418U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50	锋创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91110302674252909F	国家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51	北京斯坦福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63304092398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52	北京普天电子城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559770523X1	国家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53	首创中传（北京）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5560417365C	市级众创空间
54	北大医疗产业园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45636884355	国家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硬科技孵化器 海外人才创业园
55	北京高创天成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5775454710F	市级孵化器
56	北京燕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140649154022	市级众创空间
57	北京趣酷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7MA002NG53K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58	北京师大科技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600375949G	市级众创空间 海外人才创业园
59	北京矿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14MA017LRH45	海外人才创业园
60	北京北大科技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1110108722614477Y	硬科技孵化器
61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91110108722618021D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62	北京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911101087467321367	海外人才创业园
63	北京交大铁科科技园有限公司	91110108794094773W	海外人才创业园
64	北京北林科技园有限公司	9111010855680395XU	市级众创空间
65	北京绿色印刷包装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10115061278540K	市级众创空间
66	北京北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14102641108Q	市级众创空间
67	中财大科技园（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879674731XX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海外人才创业园
68	北京北建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2348405025C	市级众创空间
69	北京科聚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1078535793L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70	纳什空间创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16828727292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71	北京迪希工业设计创意开发有限公司	91110102781722048K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72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91110000710935564H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73	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2074169204H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74	北京极地加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5069554837N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75	北京北服时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50573116940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海外人才创业园
76	首邦（北京）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1110105348343848E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77	创业邦（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9111010831816497XY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78	合作共创（北京）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5348322406N	市级众创空间
79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57889696760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80	国安龙巢（北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53516093793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81	光合空间（北京）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53583103966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82	北京创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58250331XB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83	北京车库咖啡孵化器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1WKM7K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84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85	北京创客帮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089624660K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硬科技孵化器
86	北京 3W 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3552952238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87	氮空间（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080805254719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88	北京联想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1H6E1G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89	北京天使汇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80896027280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90	北京金种子创业谷科技孵化器中心	911101081020734543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91	北京创业未来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08667519222C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92	北京爱思创芯汇咨询有限公司	91110108092429065N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93	北京飞马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09292762XD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94	亚杰汇（北京）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8317941650B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95	燕园校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3067253119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96	北京虫洞创业之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8327217164G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97	启迪之星（北京）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318184049A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98	中关村硬创空间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83183131549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硬科技孵化器
99	北京清创纪元创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318233410N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00	北京清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327231070K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01	太库（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348388552A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02	北京创业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318380330N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03	北京东晟合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6977149695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104	北京云基地云计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062816398T	国家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05	阿尔法沃夫（北京）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327133729X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06	兰天使创新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306731092E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107	万巢（北京）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9111010807664905X9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108	优府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8330270038N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109	一八九八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8078539508H	市级众创空间
110	北京中关村国际数字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911101080556446980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911101085636312951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12	北京远见育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071725121C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13	北京巨峰智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85844466707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114	北京中农大创新研修学院	52110000H52627976M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海外人才创业园
115	北京众合海川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0805452884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116	北京天亿弘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3304126305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17	北京海置科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80924212746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18	北京衫晒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3516396079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119	北京U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355255715T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20	紫荆花科技孵化器（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8327172242M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21	国兴网络有限公司（原名：大唐网络有限公司）	91110108562111298P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22	校际空间（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MA001A0P4E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123	同方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91110108MA7DKKKM2B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24	一九一一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3WAP98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125	北京库尔好同学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3064055297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126	雷雷伙伴（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335532674N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27	北京智泽惠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318143239E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28	北京宏泰智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103W39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29	星库空间（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6348458178N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130	黑钻石（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607852826XU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31	北京北方车辆新技术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6802235186J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132	九一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7082842294Q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133	北京创新谷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11335462880M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34	北京海聚博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113483782669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海外人才创业园
135	北京方正正圆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127975786779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36	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13335534135Y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37	鼎石天元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91110000563671908Y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38	北京正开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5355284209X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39	北京快投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3183975978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140	北京东尚泰和科技有限公司	911103026796030184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141	北京中科电商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15064866428G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42	北京鸿坤理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150628443055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143	北京禾芄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14339801608K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硬科技孵化器 海外人才创业园
144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91110302579071157P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45	北京安快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911103023066471739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46	北京九城软件有限公司	9111030267380381XJ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147	中孵高科产业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91110302778600752W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硬科技孵化器
148	美丽华夏（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8099649896A	市级众创空间
149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3335510088B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硬科技孵化器
150	北京安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35164799X1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硬科技孵化器
151	北京厚德昌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14MA0015L34W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海外人才创业园
152	北京昌品城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14357956195C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153	中航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318052062E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硬科技孵化器
154	北京即联即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1LFL7N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55	逐鹿仁德（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358329118W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56	北创营（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11089692209L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57	北京金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46128481B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158	智创工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3DUQ2P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59	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102066895Y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160	北京星火国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510155415XJ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161	北京京仪融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2400777572J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162	京卫惟科生物科技孵化（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6076617365E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63	北京国泰青春商业有限公司	9111010805739512X0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164	北京天作理化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1MPP6B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硬科技孵化器
165	北京业主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7759633620T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66	北京优投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38T0XQ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67	中民国投（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110108348363216X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68	北京智汇互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11MA002EFJ7N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169	北京北化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DLEC2H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海外人才创业园
170	北京倪帮尔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63484050924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71	微创业（北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1KWX08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72	北京九州众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15MA001G460N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硬科技孵化器
173	青创动力（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11318235045B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174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7226133785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75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696316897A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176	微软（中国）有限公司	91110108600040399G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77	北京瀚海华美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911101010696263947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78	清控道口财富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83513181410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179	北京歌华设计有限公司	91110101660540088F	市级众创空间
180	北京市计算中心有限公司	91110101400685758N	市级众创空间
181	北京天洋蜂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5059201026Y	市级众创空间
182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348316129H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83	依文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6567475437Y	市级众创空间
184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802085421K	市级众创空间 硬科技孵化器
185	众致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1MA0187LX4K	市级众创空间
186	北京石龙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110109102342722J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海外人才创业园
187	三维六度（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11351572959R	市级众创空间
188	北京盛泰华业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2MA006AD18D	市级众创空间
189	北京乐邦乐成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140855402835	市级孵化器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90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91110000693256243P	市级众创空间
191	北京速普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306684011W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92	知为创客（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25KQ1A	市级众创空间
193	北京企联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6318292795R	市级众创空间
194	优享创智（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13MA002GGQ6T	市级众创空间

195	天音互动（北京）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1344255314K	市级众创空间
196	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1110116102589311J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97	嘉创工场（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MA002QRW28	市级众创空间
198	中关村创客小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1BH35L	市级孵化器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199	中国动漫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2586X1	市级众创空间
200	北京信中利潮客海创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12C63Q	市级众创空间
201	北京智优沃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204U98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202	北京星河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2C0T84	市级众创空间
203	英库百特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85636400363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204	北京金蜜蜂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156950293948	市级众创空间
205	创汇空间（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5059275164M	市级众创空间
206	北京德山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9769373068U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207	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1W2375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208	建信万通商务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5891378346	市级众创空间
209	北京凤岐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83484385990	市级众创空间
210	北京天使成长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天使成长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352946115P	市级众创空间
211	北京龙创悦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330413772C	市级众创空间
212	正益移动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85585327006	市级众创空间
213	北京文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563691933M	市级众创空间
214	北京华地融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534433037X0	市级众创空间
215	北京世茂华泰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7062686888Q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216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91110101101213195L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217	赋腾创客之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4MA00DHRKXT	市级众创空间
218	北京三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13077451491K	市级众创空间
219	国安创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4HEX4J	市级众创空间
220	北京鲲鹏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CWE17P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221	中关村青创（北京）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DX3077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222	北京思客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3MA00BCNC43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223	北京中关村创业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C5E728	市级孵化器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海外人才创业园
224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1110302722615322F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225	北京京东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5768478554H	市级众创空间
226	北京华卫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5569477559Q	市级孵化器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227	大河套（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8579022590R	市级众创空间
228	备安众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6MA01862C9W	市级众创空间
229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744727456H	市级众创空间
230	北京中天新一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5684363290R	市级众创空间
231	骏一知识产权运营（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14MA019HUF7H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232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53181198966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硬科技孵化器
233	北京创新社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3992956041	市级众创空间
234	北京筑梦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98T37T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235	北京同茂浩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1110229MA0178DL24	市级众创空间
236	中咨合创（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14MA004EY540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237	北京三一太阳谷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4MA006DHX34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238	北京育米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育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6MA00868D4X	市级众创空间
239	北京中科创星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656792	市级孵化器 市级众创空间 硬科技孵化器
240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10114563653929H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241	北京昌科互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14MA00B7823G	市级众创空间
242	北京国数创业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6MA00894Y9X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243	北京首科创融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6MA00D17JOK	国家级孵化器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244	北京乐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14339861176N	市级众创空间
245	北京金信博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14MA008EF63P	市级众创空间
246	北京金隅启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4B9B6R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247	北京首科凯奇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14762183333Q	市级众创空间
248	北京中科喀斯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089682879U	市级众创空间 海外人才创业园
249	北京奥祥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1MA00GWW3XN	市级众创空间 硬科技孵化器
250	北京易修复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5751977808	市级众创空间
251	北京天助立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95977190093	市级众创空间
252	北大资源集团文化艺术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805359771XU	市级众创空间
253	世欣东方（北京）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0945621183	市级众创空间
254	影都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110000335568327K	市级众创空间
255	北京极客星辰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6669100476M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256	北京搜宝创展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6669100468T	国家级孵化器
257	部落方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6L0P1Q	市级众创空间
258	北京西山创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北京西山九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9MA003T598A	市级众创空间
259	首开文投（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7ADJ0R	市级众创空间
260	北京侨创空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7MA00FWGF0L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261	北京鼎新至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1110108696344636E	市级众创空间
262	创客基地科技孵化器（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83552407830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263	北京德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8569527747L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264	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10112204XE	市级众创空间
265	思加无限（北京）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91110107MA008TH91J	市级众创空间
266	北京连界飞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921B8W	市级众创空间
267	北京飞牛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5344315671Y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268	北京临空兴创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3MA006GWX76	市级众创空间
269	北焦科创高科技孵化器（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4MND13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270	北京智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8L3H6X	市级众创空间
271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9111011505739790XX	市级众创空间 硬科技孵化器
272	北京未来科学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14MA0082F1XC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27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创新中心	91110114064945353U	市级众创空间
274	北京鼎海运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8X772Y	市级众创空间
275	北京青禾谷仓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330E68	市级孵化器 市级众创空间
276	北京昌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143442238738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277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83182045488	市级孵化器 市级众创空间
278	合众思壮北斗导航有限公司	91110302553108345H	市级众创空间
279	电信科学技术仪表研究所有限公司	91110112400000958E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280	北京蓟航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E4FH96	市级众创空间
281	京中首信（北京）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3X791U	市级众创空间
282	北京嘉润创业商务有限公司	91110101666913631L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283	北京中科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6MA007JY039	市级众创空间
284	华润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1505558279XQ	市级众创空间 硬科技孵化器
285	中东集团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6344355358Y	市级众创空间
286	北京商标品牌通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91110111MA01A07C58	市级众创空间
287	北京中科睿芯智能计算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10113MA009T5K03	市级众创空间 硬科技孵化器
288	北京城乡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15306780679P	市级众创空间
289	北京通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12061306505H	市级众创空间
290	北京北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14MA01CX7LX7	市级众创空间
291	北京欧华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7MA019GE26U	市级众创空间
292	中科智能互联（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6WDX3E	市级孵化器 市级众创空间 硬科技孵化器
293	北京鹄鹏汇智国际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EJNH07	市级众创空间
294	中检启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3MA018JLX79	市级众创空间
295	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10114571219153C	市级众创空间 硬科技孵化器
296	北京中关村互联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754181012Q	市级孵化器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297	七六一工场（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2MA019K1G97	市级众创空间
298	北京德潭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1MA00FED0X2	市级众创空间
299	创集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4MA00CY101E	市级众创空间
3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	-	市级众创空间 硬科技孵化器
301	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市射线应用研究中心）	9111010540068582X4	市级众创空间
302	北京跳动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5MA01B1Y07X	市级众创空间
303	北京优智沃客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9069572613P	市级众创空间
304	北京启迪之星创业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91110229MA01DNR46P	市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305	北京智慧长阳文化产业基地	91110111MA0029G127	市级众创空间
306	北京洪泰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91110302MA007HP19E	市级众创空间

307	北京中源瑞盛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8787759052P	市级众创空间
308	北京风云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4091854078X	市级众创空间
309	北京爱悦达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9111010505929391XC	市级众创空间
310	北京燕星宇国际石化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911101117940658098	市级众创空间
311	北京智造大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23TT8N	市级众创空间
312	北京东联同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14563640343H	市级众创空间
313	北京尚东吉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748311	市级众创空间
314	北京易佰永嘉科贸有限公司	911101086932657808	市级众创空间
315	北京壹零壹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6330409204M	市级众创空间
316	北京合睿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H6HC2C	市级众创空间
317	北京中海汇银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117906764853	市级众创空间
318	北京洛凯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111010566563872XF	市级众创空间
319	优享翠林（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11MA017ECF3F	市级众创空间
320	北京贝壳京工时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6MA00F1TF9P	市级孵化器 市级众创空间
321	中坤金信（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14MA00H8X52D	市级众创空间
322	极创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4MA00524H4R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323	智客硅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1582583727P	市级众创空间
324	中汇博泰（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6MA0194TR39	市级众创空间
325	星影空间（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91110105582559313H	市级众创空间
326	华夏幸福创新（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6MA007JWF3D	市级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327	北京启迪香山加速器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7MA01ABQN6W	市级众创空间
328	九九工场（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50971766505	市级众创空间
329	光合优创（北京）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11MA0028GNX9	市级众创空间
330	北京易亨创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E35L5W	市级众创空间
331	北京绿创环保集团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14794056056H	市级众创空间
332	北京首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61011287831	市级众创空间
333	北京恒兴嘉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恒兴嘉业科技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8562098062L	市级众创空间
334	北京睿思创业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6MA01BFL104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市级众创空间
335	大唐电信通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原名：大唐创新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80765782205	国家级孵化器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创新型孵化器
336	北京东升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	91110108554858041F	国家级孵化器 创新型孵化器
337	奇绩创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MA01HHAHXF	市级孵化器
338	北京创园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1MA005H5B2L	市级孵化器 创新型孵化器
339	北京科方创业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802092218P	市级孵化器 硬科技孵化器
340	北京景大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4MA01A56395	市级孵化器
341	北京东辉达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55852097XC	市级孵化器 创新型孵化器
342	北京西甬威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8B0G10	市级孵化器
343	北京大华无线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101102428B	市级孵化器

344	北京火炬人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335599975U	市级孵化器
345	北京小威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330364931U	市级孵化器
346	荷塘探索国际健康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ACYB04	市级孵化器 硬科技孵化器
347	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	91110108400010267K	市级孵化器
348	北京莞京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8MA01FM4W72	市级孵化器
349	北京芯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MA01HJ5Y24	市级孵化器 海外人才创业园
350	北京天安科创置业有限公司	91110302694951707W	市级孵化器
351	北京星光拓诚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15756020001W	市级孵化器
352	北京维鲸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6098524354A	市级孵化器
353	北京华卫康健科技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150918523126	市级孵化器
354	中东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6MA008CQB9H	市级孵化器
355	北京渡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0804969578	市级孵化器
356	宝业通（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3065832298	市级孵化器
357	北京瀚海智业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5MA01CHK23G	市级孵化器 海外人才创业园
358	北京众智鼎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91110114MA007F5AX3	市级孵化器 硬科技孵化器
359	北京东升联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14348274651B	市级孵化器
360	北京昌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4MA00A6BN6G	市级孵化器 硬科技孵化器
361	北京军腾博奥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14MA019G7D14	市级孵化器
362	北京亚杰商汇咨询有限公司	91110108682875831T	市级孵化器 创新型孵化器
363	北京北电科林电子有限公司	91110000101223393X	市级众创空间
364	航天（北京）食品技术研究院	91110111080458571K	创新型孵化器
365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5585848161G	市级孵化器 创新型孵化器
366	北京必帮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9099192638L	创新型孵化器
367	北京创业公社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1BRR5Q	创新型孵化器
368	北京明日之星创业商务有限公司	9111010109308066X7	创新型孵化器
369	北京市石景山区常青藤创业研究中心	52110107560353664P	创新型孵化器
370	北京利德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111010910236944X9	创新型孵化器
371	北京中关村微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163182734396	创新型孵化器
372	爱奇艺清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5799038172R	创新型孵化器
373	北京杰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692323897K	创新型孵化器
374	做实事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1A7UXP	市级孵化器 创新型孵化器
375	北领地文创（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3978224076	创新型孵化器
376	北京加中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4DEF6Q	创新型孵化器
377	北京博奥共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14318133647X	创新型孵化器
378	北京通州国际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2576910015U	创新型孵化器
379	北京盛景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5695323510	创新型孵化器
380	北京八达岭工发新能源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0006932359954	创新型孵化器
381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大学城综合管理中心（原名：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综合管理中心）	12110111599668807L	创新型孵化器

382	北京良乡城市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116950033705	创新型孵化器
383	卡睿达（北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5F4E52	创新型孵化器
384	北京协力筑成科技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1110108579050401N	创新型孵化器
385	北京思源易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8096964444Q	创新型孵化器
386	北京海蓝创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1J8569	创新型孵化器
387	北京零壹诚品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306484052Y	创新型孵化器
388	碣立方（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6GF41Q	创新型孵化器
389	北京京林高科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335493222P	创新型孵化器
390	毕马威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CR4NX3	创新型孵化器
391	众海创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83484580718	创新型孵化器
392	北京长江时代众创空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45E010	创新型孵化器
393	北京地久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5318067379N	创新型孵化器
394	北京传奇极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110105685772512R	创新型孵化器
395	北京洪泰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19H721	创新型孵化器
396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10302669904781A	创新型孵化器
397	北京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6339706969C	创新型孵化器
398	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344230942B	硬科技孵化器
399	北京和泰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MA01A4LR8B	硬科技孵化器
400	中关村哈工大先进技术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14MA01DXPG9P	硬科技孵化器
401	北京智源创芯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9MA01FPQ2XR	硬科技孵化器
402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12100000400834434U	硬科技孵化器
403	北京环宇京辉京城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91110304589113648P	硬科技孵化器
404	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5MA01T2AD1J	硬科技孵化器
405	北京机科国创轻量化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10108788981210H	硬科技孵化器
406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330373248B	硬科技孵化器
407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101929433K	硬科技孵化器
408	北京翠湖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8MA01F9AK1H	市级孵化器 硬科技孵化器
409	北京中都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65790313902	国家级孵化器
410	北京新生巢生物医药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91110114MA01N7301K	市级孵化器
411	北京和义广业创新平台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3179273229	市级孵化器
412	北京骏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786160144K	市级孵化器
413	北京元航天汇智造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91110113MA01P1YG4L	市级孵化器
414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10000576861612E	市级孵化器
415	北京丰科世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65548184884	市级孵化器
416	北京好景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156337767066	市级孵化器
417	智汇中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MA01FDYF45	市级孵化器
418	北京北大创业园有限公司	911101087475191345	创新型孵化器

419	北京微创空间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083397307661	创新型孵化器
420	你好未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83181140670	创新型孵化器
421	趣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55857701XK	创新型孵化器
422	北京国科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52110000MJ0161014Q	硬科技孵化器
423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1110108802048719U	硬科技孵化器
424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航星园物业管理分公司	911101016782276554	海外人才创业园
425	北京智汇柠檬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91110111MA0027H05N	海外人才创业园

附录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上表内容引自《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录 5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 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 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 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 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 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 公司、典当行以外 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注：上表内容引自《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

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 关于给予疫情防控期间减免小微企业房租的 非国有商务楼宇资金补贴的实施办法

东城园文〔2022〕13号

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京政发〔2022〕23号）相关工作要求，依据《北京市东城区关于落实〈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的实施细则》（东政发〔2022〕8号），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中关村东城园范围内的非国有产权商务楼宇的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业务领域需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文化、科技类产业，原则上注册、纳税、经营地均在东城区。

二、支持标准及期限

1. 在疫情期间，中关村东城园范围内的非国有产权商务楼宇的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为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方向的文化、科技类等小微企业减免房租的，经确认按照不超过3个月减免租金总额的30%由区政府给予补贴，整体疫情防控期间每栋商务楼宇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政策执行期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本市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止。

3. 采取分段式补贴方式。第一阶段，2022 年 6 月集中受理上半年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后续阶段视抗疫形势适时发出申报兑现通知。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为非国有产权商务楼宇的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原则上注册、纳税、经营地均在东城区范围内。

2. 所申报商务楼宇位于中关村东城园范围内，楼宇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并积极按照市区要求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3. 申报主体近三年内在市、区两级政府部门，即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社保等部门无不良行为记录。

4. 产权单位与运营单位不是同一法人单位的，申报主体身份需经双方协商确定。

5. 办公自用或入驻企业与商务楼宇产权单位有隶属关系的不享受本办法。

四、申报材料

1. 《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小微企业减免租金补贴申请》(加盖公章)。

2. 《为承租房屋的小微企业减免租金汇总表》(加盖公章)。

3. 商务楼宇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与企业签订的原始租赁协议(包含 2022 年度)复印件、PDF 扫描件。

4. 《疫情期间减免租金协议》或补充协议复印件、PDF 扫描件。

5. 商务楼宇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

证复印件、PDF 扫描件。

6. 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PDF 扫描件。

7. 小微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复印件(加盖小微企业公章)。

8. 《申报主体确认书》(加盖双方公章)。

9.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主体向东城园管委会提交申报材料, 第一阶段申报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 截止日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东城园管委会受理申请后, 核实疫情期间商务楼宇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为承租房屋的小微企业减免租金情况, 提出补贴方案;

3. 东城园管委会征求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国家税务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审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意见;

4. 审核后将最终补贴结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 提交区政府相关会议审议;

6. 东城园管委会会同区财政局办理资金拨付。

六、监督管理

1. 各商务楼宇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要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如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东城园管委会有权追回全部补贴资金。

2. 如发现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资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

规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3. 同一家单位不得重复享受市、区两级资金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同种类别（房租方面）的资金补贴。

4. 申请材料纸质文件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同时提交电子版。

七、其它

本办法由东城园管委会解释并具体实施。

联系人： 申 宇 朱 莹

联系电话： 59260100-630 84011760

邮 箱： dcyfwzxppxcb@bjdch.gov.cn

东城园管委会地址：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1 号 77 文创园一层

附件: 1. 名词解释

2. 《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小微企业减免租金补贴申请》模板

3. 《为承租房屋的小微企业减免租金汇总表》模板

4. 《疫情期间减免租金协议》模板

5. 《申报主体确认书》模板

6. 《楼宇产权性质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中关村科技园区东城园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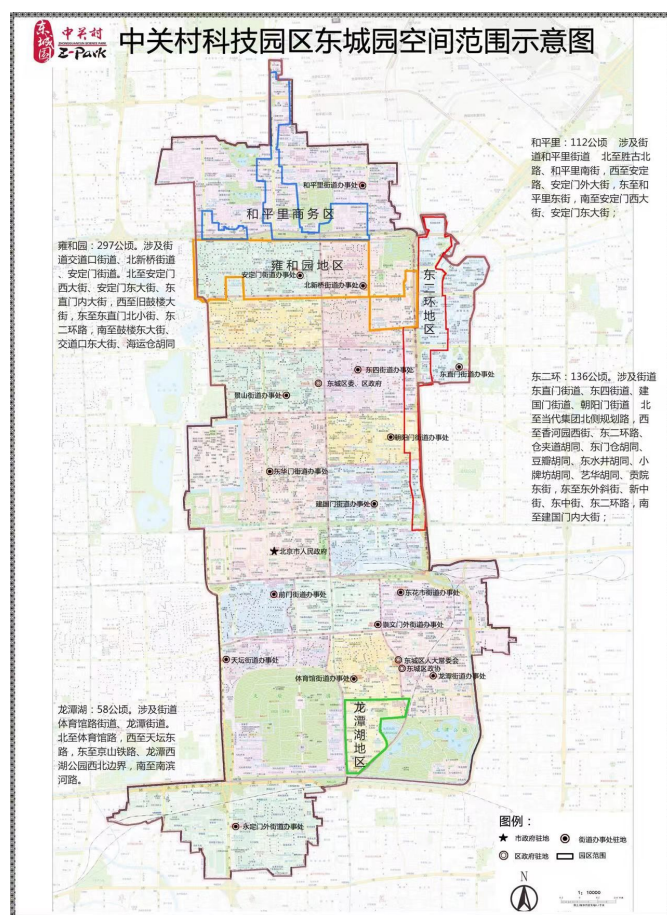
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

名词解释

1. “中关村东城园范围”：东至胜古中路、小黄庄北街、安外东后巷、和平里东街、东直门北小街、东外斜街、新中街、东中街、东二环路，南至鼓楼西大街、鼓楼东大街、华丰胡同、交道口东大街、东直门内大街、海运仓胡同、工人体育场北路、建国门内大街，西至安定路、安定门外大街、青年湖北街、鼓楼外大街、旧鼓楼大街、东直门南小街、东扬威街、仓夹道、东门仓胡同、豆瓣胡同、东水井胡同、小牌坊胡同、艺华胡同、贡院东街，北至安德里北街、安定门西滨河路、胜古北路、和平里中街、北三环东路、和平里南街、东直门内大街、民安街。

东至京山铁路线、龙潭西湖公园西北边界，南至南滨河路，西至天坛东路，北至体育馆路。



2. “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企业可参考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初步查询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尚未纳入名录的，可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认。

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 \leq X < 100$	$X < 10$

3. “文化、科技类产业”：是指符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国统字（2018）43号、《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国统字（2018）53号、《国家科技服务业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215号产业类型，包括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及各类高新技术产业等。

附件 2

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小微企业 减免租金补贴申请 (模版)

东城园管委会: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关于落实《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的实施细则,结合本楼宇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实际情况,现申请房租减免补贴资金。

楼宇基本情况:楼宇名称、地址、建筑面积、楼宇情况介绍、入驻小微企业名单、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名称、注册地、经营地、纳税地等。

2022 年 1 月起,本企业为承租房屋的小微企业 家减免租金 元。详细情况见《为承租房屋的小微企业减免租金汇总表》。

现提交材料申请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补贴资金。

商务楼宇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全称
(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3

为承租房屋的小微企业减免租金汇总表
(模板)

商务楼宇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全称 (盖章)

序号	小微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原合同规定房租 金额 (元)	协商后房租 金额 (元)	实际房租减免 金额 (元)
1						
2						
3						
4						
5						

附件 4

疫情期间减免租金协议
(模版)

甲方：商务楼宇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全称

乙方：小微企业全称

为减轻疫情对双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共度疫情影响困难阶段，有利企业生存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对乙方承租房屋在疫情期间减免租金。具体商定如下：

2022 年 月份。按照 20 年签订的原合同规定，对于乙方承租的 ，面积 平方米，每平方米日价格 元，2022 年 月份应交房租金额 元。

经协商，2022 年 月份执行房租标准是每平方米日价格 元，应实缴金额 元。

2022 年 月份甲方对乙方减免房租金额 元。

.....
.....
.....

甲方签字（盖章）、注明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注明日期

附件 5

申报主体确认书

(模板)

东城园管委会:

_____(商务楼宇全称)产权单位为_____(企业全称)_____,
运营单位为_____(企业全称)_____. 现双方协商一致, 确认
由_____(企业全称)_____, 作为申报主体, 申请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补贴资金。

产权单位签字(盖章)、注明日期

运营单位签字(盖章)、注明日期

附件 6

楼宇产权性质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模板)

东城园管委会:

本企业承诺所申报楼宇的产权性质为非国有。申报材料包括《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小微企业减免租金补贴申请》、《为承租房屋的小微企业减免租金汇总表》、《疫情期间减免租金协议》或补充协议复印件、2022 年度房租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商务楼宇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申报主体确认书等真实可靠，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商务楼宇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2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关于助企纾困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具体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发改发〔2022〕29号

各相关单位：

《关于助企纾困促进消费加快恢复具体措施的实施细则》已于7月29日经2022年第十四次营商环境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2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助企纾困促进消费加快恢复 具体措施的 实施细则

为落实北京市《关于助企纾困促进消费加快恢复的具体措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消费促进工作，积极帮助企业应对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促进东城区消费加快恢复，打造国际消费的示范窗口、国际交往和扩大开放的服务窗口，特制定以下具体措施实施细则。

一、助力消费领域企业恢复发展

1.切实加快纾困政策落实到位。全面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助企纾困、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重点抓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行业市场主体减缓免政策落地，发挥 12345 企业热线作用，接诉即办，确保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享受留抵退税“直达快享”、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缓尽缓”、国有房租减免“即申即享”、水电气“欠费不停供”等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国资委、城管委、市场监管局）

区税务局联系人：孙 文 联系电话：64515531

区财政局联系人：英瑞鹏 联系电话：64153573

区人力社保局联系人：刘仲洁 联系电话：89945492

区国资委联系人：王 玉 联系电话：67196929

区城管委联系人：张海臻 联系电话：67195686（水）

董小强 联系电话：67168052（电）

王 亮 联系电话：67073735（气）

区市场监管局联系人：方吉文 联系电话：84806349

2.继续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成本。

①对截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安责险保险单有效期内的商场、超市、餐饮、宾馆酒店等行业领域的参保单位，由保险服务机构免费延长保险期限 1 个月；对城市快递、物流、批发市场等企业，特别是对纳入生活必需品重点保供企业名单的，给予新投保或续保企业 10%的费率下浮优惠。（责任单位：区应急局）

联系人：刘 旭 联系电话：87928865

②鼓励金融机构为本市疫情期间生活必需品保供“白名单”人员免费赠送“安疫保”等专项保险，最高可获 10 万元赔付。（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联系人：郭忠宝、贾登文 联系电话：67079131、67079110

3.加大商贸物流保通保畅力度。对于重点保供企业纳入“白名单”的配送和工作人员，按照政府防疫要求开展的抗原、核酸检测予以免费。建设智能快件箱，发展社区无接触配送；支持建设前置仓，加密电商配送网络。（责任单位：商务局）

联系人：郭忠宝、贾登文 联系电话：67079131、67079110

4.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

2022 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由政府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按 0.5% 的费率收取担保费，公开全市政府融资性担保机构名录及联系方式，方便企业接洽。对于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行业中小微企业，2022 年在贷款服务中心现场或首都之窗“获得信贷一件事”平台登记、签订合同并放款的首贷贴息比例从 20% 提高到 40%。鼓励金融机构为餐饮等生活服务业市场主体定制低息信贷产品，开通信贷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联系人：黄 瑾

联系电话：84065150

5. 加大受疫情影响突出行业帮扶。

① 将餐饮（早餐）、蔬菜零售、便利店（含地铁便利店）、综合超市、药店、前置仓等纳入全市促进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最高给予投资额 50% 的资金支持。对东城区内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百货店、购物中心等企业为一定数量入驻商户减免租金超过一个月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联系人：刘 杰

联系电话：67079118

② 对受疫情影响暂停举办且年内继续在京举办的展会项目，按举办单位实际发生的疫情防控和场地租赁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联系人：焦黎瞳

联系电话：67079166

③ 对经民政部门备案且依照防疫规定实施封闭管理的养老

机构、养老驿站，给予最高 6 个月运营补贴。对公办民营养老机构，所有权方减半收取 2022 年机构管理发展资金或租金等。（责任单位：区民政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李超越

联系电话：87556302（租金）

张 頔

联系电话：84012524（补贴）

二、稳定增加汽车消费

6.开展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对于报废或向京外转出本市注册登记在本人名下 1 年以上的乘用车，在本市汽车销售企业新购买新能源小客车，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在本市上牌的个人消费者给予不超过 1 万元/台补贴，补贴资金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申领；鼓励报废或转出燃油乘用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鼓励本地汽车生产和销售企业参与促销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底。（责任单位：商务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区商务局联系人：赵岫岫

联系电话：67079155

区生态环境局联系人：郑宏伟

联系电话：67150833

7.加快充换电设施建设。落实市级相关要求，继续对符合条件的单位内部充电设施以功率为基准组织申报建设补助，对社会公用充换电设施以充电量为基准组织申报运营补助。（责任单位：区城管委）

联系人：张庆山

联系电话：67073607

三、壮大数字消费

8.扩大绿色节能消费。鼓励企业举办以旧换新活动，对绿色智能家电、节能产品、绿色电子产品等开展回收、补贴等让利促销。积极组织参加北京数字经济体验周、北京数字消费节，开展京城 AR 探店、数字消费场景普及等主题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科信局）

区商务局联系人：赵岫岫 联系电话：67079155

区科信局联系人：武聪颖 联系电话：64041384

9.推广智慧消费场景。支持企业积极开展智能办公、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等产品的优惠促销活动。鼓励企业为疫情防控设施提供智能产品和服务，积极参与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家庭等应用场景建设。在消费类门店等公共场所推广加装皮基站和宽带扩容，提升手机信号覆盖率。（责任单位：区科信局、商务局）

区科信局联系人：何 震 联系电话：64031118-7108

区商务局联系人：赵岫岫 联系电话：67079155

10.发展线上线下融合消费。支持企业拓展“互联网+”消费新场景，打造“北京消费”新品牌，对全年网络消费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奖励。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发放餐饮消费券，推动餐饮市场有序复苏。引导平台发放便利店、美容美发等消费券，提高生活服务行业“触网”率，激发社区商业活力。鼓励企业面向参加抗疫的医护人员、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

等群体，给予电子产品、信息消费、休闲度假专属折扣消费礼遇。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联系人：刘杰、赵岫岫 联系电话：67079118、67079155

11.壮大直播电商消费。鼓励直播电商平台企业在本区注册成立科技研发、市场运营等区域性和功能性总部法人主体，在人才引进、证照办理等方面给予便利。组织首发、首店等特色直播。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联系人：刘 杰 联系电话：67079118

四、扩大服务消费

12.促进旅游休闲消费。

①打造“漫步北京”文旅骑行线路和“二十四节气”主题游线路。（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联系人：郭 蕊 联系电话：67031250

②与符合条件的酒店、乡村民宿、红色旅游景区等加强合作，按规定组织开展市域内职工疗休养。（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联系人：李燕，韩悦 联系电话：67145361、84039359

13.丰富大众体育消费。配合全市举办“8.8 北京体育消费节”活动，组织区属体育场馆向市民开放免费体验项目。配合全市举办第九届北京市民快乐冰雪季活动，发放冰雪体验券。丰富居家健身、线上健身、线上赛事等服务产品，满足消费者多元健身需求。（责任单位：区体育局）

联系人：李 享 联系电话：64268535

14.发展多样化养老服务。鼓励社会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养老助餐服务，给予运营补贴；支持养老助餐点上线电商平台，适用餐饮消费券。贯彻落实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贴政策，优先完成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区民政局、财政局）

联系人：王佳雯

联系电话：87556304（适老化）

谢正芳

联系电话：84012496（助餐）

15.强化民生保险服务。推广“北京普惠健康保”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满足市民多层次医疗保障需求。持续做好60岁以上老年人新冠病毒预防接种医疗意外保险投保工作，加强对老年人健康保护。（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许迎新

联系电话：13810009969

五、提升家装家居消费

16.推动保障性住房“拎包入住”。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安置房全面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根据使用需求，配置必要的电器、家具等设备设施，鼓励本市企业积极参与开展全屋智能家居试点。（责任单位：区住建委）

联系人：袁 培

联系电话：64047711-6428

六、加快消费提质升级

17.扩大高品质消费项目供给。推动隆福文化街区等一批项目年内高质量落地。（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联系人：任 宇

联系电话：67081420

18.激发商圈消费新活力。落实全市商圈改造提升行动计划，对传统商场和商圈(特色商业街)内的商业主体外立面改造、店内装修、设备购置等项目，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商圈(特色商业街)内商业主体建设智慧管理运营大数据平台，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联系人：刘 杰

联系电话：67079118

19.办好北京消费季品牌活动。配合市级部门办好首发节、购车节、国潮京品节、玩转京城美食等一批北京消费季标志性主题活动。实施 2022 年北京消费季支持政策，每个季度对符合条件的城市商业综合体给予最高 40 万元资金支持，对汽车、通讯器材、服装服饰、黄金珠宝、化妆品等实体零售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支持，对餐饮企业给予最高 25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联系人：赵岫岫

联系电话：67079155

20.加快形成时尚品牌聚集引领效应。配合全市出台加快引导时尚类零售企业在京发展的指导意见，对符合条件的时尚类重点零售企业分支机构首次在京设立独立法人企业给予奖励。支持孵化试点基地发展，孵化具有竞争力的新消费品牌。(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联系人：赵岫岫、刘杰

联系电话：67079155、67079118

七、保障措施

21.加强统筹协调，切实推进政策落地。落实北京培育建设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各项措施采取清单化管理，按分工及时制定配套方案和实施细则，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22.夯实“四方责任”，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坚持做好疫情防控是消费促进的前提和重要保障。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督导，结合最新防控工作要求及行业特点，靠前指导，开展复工复产评估，落实企业防疫督导员制度，促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23.用好“服务包”机制，精准开展企业服务。各行业管家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切实解决企业急难问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加大对消费企业创新发展的支持力度，为企业发展营造一流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行业管家）

24.加强政策解读，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持续做好宣传解读，发挥各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的作用，对促消费的政策、活动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推介，提高企业和消费者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发改委）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或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 址：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邮 编：100005

电 话：65258800-8468

网 址：www.bjdch.gov.cn